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麗雅即盈森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宇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鄧金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鄧家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本院朴子簡易庭115年度朴簡字第1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除援引原審之書狀及陳述外，並主張：

㈠上訴人之業務代理人即訴外人黃炳源於114年9月間與被上訴人之代理人即訴外人鄧家誠簽定承攬契約(下稱系爭承攬契約)，約定上訴人應就被上訴人所有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○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進行風災整修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工程總價新臺幣(下同)786,716元。被上訴人已先給付10萬元定金，嗣上訴人已完成323,740元(未稅)之工程後，被上訴人拒絕上訴人繼續進場施作，甚至於114年11月26日為阻擋上訴人進場施作而報警，可知被上訴人有片面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意，系爭承攬契約既經被上訴人終止，則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剩餘工程款223,740元及稅金16,187元。

㈡被上訴人雖辯稱其未與上訴人成立系爭承攬契約云云。然上訴人於115年7月14日準備程序期日已到庭承認有提供「盈森工程行的報價單」向農會貸款，可認定上訴人確實為系爭承攬契約之承攬人，而被上訴人為定作人。

㈢又被上訴人辯稱其未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云云。然上訴人之代理人黃炳源及被上訴人之代理人鄧家誠曾對話：「(黃炳源：我拜三會進去，我時間上安排…我星期三我會過去施工)鄧家誠：施什麼工？我就不想做了，你施什麼工？」、「(黃炳源：好，那我星期三過去，看要怎麼施工…)鄧家誠：不要施工了啦！不要給你施工了。」等語(見光碟及譯文，本院卷第33頁)，可見被上訴人確實有阻擋上訴人施作，而為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表示。

㈣況被上訴人已另委託他人完成系爭承攬契約預定工程，足證被上訴人至少有默示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。

㈤又上訴人再完成工作雖對被上訴人已無利益，而允許被上訴人終止系爭承攬契約，然依民法第511條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19號判決意旨，被上訴人仍應賠償上訴人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。系爭承攬契約確實已履行一部分，雖系爭房屋已非斯時上訴人施工的原因，然仍可經由建築師公會透過AI還原或參考照片鑑定出施工價值，遂請求鑑定上訴人之損失。

㈥又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未依兩造約定施作地基云云。然系爭承攬工程是要修繕屋頂，屋頂修繕無關地基係常態事實，報價單亦無記載地基，故地基施作並非系爭承攬契約之工程內容。至上訴人施作在系爭房屋的石柱上，是被上訴人為保留該兩條石柱而主動要求之施作方式，被上訴人以此為由，不給付工程款，應無理由。故依民法第511但書規定，被上訴人應給付其223,740元工程款(包括已備置卻未施作之客製材料)及16,187元稅金。

二、被上訴人除援引原審之書狀及陳述外，並答辯陳述如下：

㈠被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屋歷經丹娜絲風災肆虐，屋頂毀損，不堪居住，遂係與訴外人冠臻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冠臻公司)之代理人黃炳源成立系爭承攬契約，嗣鄧家誠代被上訴人於114年8月12日給付定金10萬元給冠臻公司之黃炳源後，雖陸續有師傅進場施作，但直至同年10月之工程進度只有梁上C型

鋼組立，仍為無法居住狀態，施工進度延宕，使系爭房屋受數月風吹日曬雨淋。

㈡又自上訴人提出「11/26(1)」之錄音內容1分58秒至2分13秒處，兩造對話：「(鄧家誠：我們按照約定說要落地基，你說好OK)黃炳源：落地基我那時就說過了，我問你，你沒有回答我」、「(鄧家誠：我說好，親戚也跟我說要落地基，你跟人家說OK，沒問題，我才給你做的，這樣不對嗎？)黃炳源：對啦」等語，可知雙方約定系爭承攬契約是要落地基，C型鋼應要落地支撐，而非直接搭接在住屋原有石柱上，然上訴人施作系爭承攬項目時，未搭建承重梁柱，直接將承重鋼材C型鋼搭建在民宅原有石柱上，導致牆體受損及樑柱裂縫及多處接縫線不良。被上訴人無奈在才114年10月由鄧家誠口頭請黃炳源暫停工程。

㈢兩造為此於114年12月19日、115年1月2日，分別在鹿草鄉調解委員會、嘉義縣政府召開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，然均調解不成立。系爭房屋逾半年呈現無法居住狀態，使被上訴人生活、工作造成極大困擾，家人身心造成極大煎熬，才在115年1月27日將黃炳源施作之C型鋼拆下置於前庭空地，並委由其他廠商進行修復重建，額外又多花了一筆費用，盼能圓滿加速修復系爭房屋，上訴人主張顯無理由。

㈣並聲明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；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；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39,9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兩造間就系爭房屋之風災整修工程成立系爭承攬契約，約定由被上訴人給付工程總價786,716元，上訴人則應依約定整修系爭房屋，被上訴人並已給付定金10萬元予上訴人收受等

情，業據上訴人提出之盈森工程行報價單、估價單、郵局存證信函等情為憑(原審卷第11至19頁)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定作人於工作未完成前，依民法第511條前段規定固得隨時終止契約，惟此項終止權之行使，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第1項規定，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。該意思表示不論是明示或默示，均須表意人有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內部主觀意思，倘表意人欠缺效果意思之表示，難認已為意思表示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82號民事判決意見)。

㈢經查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阻擋其進場施作並報警之行為，足認被上訴人有片面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意云云，固據其提出兩造對話錄音譯文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觀諸該譯文內容，訴外人鄧家誠固曾陳稱：「不要施工了啦！不要給你施工了」等語。惟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查，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未依約施作地基、將重型鋼材逕行搭接於原有石柱造成牆體及樑柱裂縫，且施工進度嚴重延宕等情，有現場照片及兩造對話錄音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1至95頁、第107至117頁），互核兩造對話之前後脈絡與爭執背景，被上訴人阻擋上訴人進場及通報警察到場之舉，實係因雙方對於施作項目及品質發生嚴重爭執，被上訴人為避免工程瑕疵擴大並釐清施作項目及方式，始要求「暫停施工」以利後續協商，洵難認其於爭執當下所為之上開情緒性用語，即具備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效果意思。再者，被上訴人於阻止上訴人進場施作後，復分別於114年12月間及115年1月間，向嘉義縣鹿草鄉調解委員會及嘉義縣政府聲請本案工程糾紛之調解，有嘉義縣鹿草鄉調解委員會調解通知書、嘉義縣政府開會通知單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7至121頁），益徵被上訴人在事後仍積極尋求法庭外之協調管道，期能釐清並溝通工作內容，無明確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。是上訴

人僅憑雙方爭執當下之語句，即謂被上訴人已有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意，尚非可採。

㈣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已另委託他人完成系爭承攬契約預定工程，足證被上訴人至少有默示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云云。被上訴人雖不否認已另委託他人完成修復，惟辯以：系爭房屋逾半年呈現無法居住狀態，家人身心造成極大煎熬，才在115年1月27日將上訴人施作之C型鋼拆下，並委由其他廠商進行修復重建等語。按定作人於承攬契約存續中，另行僱工施作，依社會通常觀念，非必係向原承攬人為終止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定作人另行僱工完成工作之原因多端，未必概需以原承攬契約已經終止為前提，此觀民法第497條第2項「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，依照改善或履行者，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，其危險及費用，均由承攬人負擔」等規定自明，顯見在承攬契約存續狀態下，法律本即容許「定作人使第三人接續施工」之客觀型態存在。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施工存有瑕疵及延宕，為維護家人居住安全及避免損害擴大，而另行僱工拆除瑕疵部分並進行修復，核其情節，純屬被上訴人瑕疵改善或緊急處置措施，自非屬明確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表示行為。是上訴人僅憑被上訴人單純另行僱工施作之客觀事實，即反推被上訴人有默示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意思，即屬無據，要無可採。

㈤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係依民法第511條規定任意終止系爭承攬契約，則上訴人依該條但書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因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害239,927元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至上訴人另聲請由建築師公會透過AI技術還原或就照片鑑定本件施工價值及損失乙節，審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11條規定請求賠償其損害，已乏依據，業如前述，縱予調查上訴人所受損害，亦不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，故本院認無調查必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511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

39,9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陳寶貴

法　官　陳盈螢

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